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秩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9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5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Ａ１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所犯5罪，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㈣被告所犯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㈤刑之減輕事由：

1.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由於行為人依新法規定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且新法亦非必減輕其刑，是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新法修正理由參照），本案自應適用舊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經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見沒收欄之說明），是本案各次犯行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惟此部分屬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法定減輕事由，且無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關於輕罪封鎖作用之情況，對於重罪處斷刑之範圍不生影響，故本院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詳下述）。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加入詐欺集團擔任監控及收水車手，收取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數及受騙金額等犯罪情節，及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６、Ａ０５、林○佑成立調解，且已當場給付告訴人Ａ０３新臺幣（下同）14,000元、Ａ０６17,000元、Ａ０５9,000元、林○佑6,000元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訴卷第137至143頁），足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再衡以被告有上述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防制法所定自白減刑事由，並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㈦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相同，及犯罪時間相近、造成侵害之程度等情狀，兼衡刑罰之目的及刑罰衡平之要求、數罪

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就被告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㈠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獲有5,491元犯罪所得（訴卷第59頁），並已向本院自動繳交，有本院收據可憑。惟因其上述實際賠償告訴人之金額已逾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洗錢之財物：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固採義務沒收原則，惟仍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宣告沒收或酌減之。查被告陳稱已依上手「高啟強」指示將全部洗錢財物交付指定之人等語（訴卷第60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仍對洗錢財物有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依其犯罪情節，倘若對其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欣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董明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900號

被　　告　Ａ１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羈押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１０於民國114 年9 月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暱稱「吉哥」、「威森摩・沃納莫帥」、「高啟強」、「柳如煙」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Ａ１０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Ａ１０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楊秀卿（楊秀卿涉案部分，由警方另行偵辦）擔任領取詐騙贓款之車手工作、Ａ１０擔任本案詐欺集團監控車手之人及收取詐欺款項之收水工作，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地，分別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撥打電話給附表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楊秀卿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後，即在提領地點周邊（世運主場館機車停車場、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校和門市旁）將贓款全數繳交與自稱專員之Ａ１０，Ａ１０取得詐欺贓款後復依指示轉交給「高啟強」指定之不詳之人，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被害人報案後，為警調閱提領地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

二、案經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林○佑（未滿18歲，年籍詳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１０之供述	被告Ａ１０有於附表所示之時、地，向證人楊秀卿收取證人楊秀卿所提領之詐欺款項之事實。
2	⑴證人楊秀卿之指訴 ⑵證人楊秀卿提供之對話紀錄	證人楊秀卿有於附表所示之時、地，前往提領贓款並交付與被告之事實。
3	⑴告訴人Ａ０３之指證 ⑵告訴人Ａ０３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畫面及對話紀錄	佐證附表編號1 之事實。
4	⑴告訴人Ａ０４之指證	佐證附表編號2 之事實。

	⑵告訴人Ａ０４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畫面及對話紀錄	
5	⑴告訴人Ａ０５之指證 ⑵證人林秉德之證述 ⑶告訴人Ａ０５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表及對話紀錄	佐證附表編號3 之事實。
6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６之指證 ⑵告訴人Ａ０６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佐證附表編號4 之事實。
7	⑴證人即告訴人林○佑之指證 ⑵告訴人林○佑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表及對話紀錄	佐證附表編號5 之事實。
8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帳號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帳號交易明細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000000000000000帳號交易明細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000000000000帳號交易明細表、附表所示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被告向證人楊秀卿收款之監視器畫面擷取	佐證附表之事實。

	照片、車辨查詢結果各1份	
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661 號起訴書	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手之事實。

二、核被告Ａ１０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Ａ１０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Ａ１０所犯上開罪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Ａ１０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附表所示之人分別施以詐術致告訴人等因此受騙交付財物，其等所犯5 次加重詐欺既遂之犯行，行為互殊，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

三、另請審酌我國政府已宣示全力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近年來社會大眾對詐欺案件深惡痛絕，被告正值青壯年，卻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而擔任詐欺集團之監控、收水車手，顯見被告全無尊重法秩序之漠視心態，影響社會金融秩序甚鉅，建請從重量處2 年2 月以上有期徒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檢　察　官　陳　靜　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王　俊　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銀行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A0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18日某時許，透過Threads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假冒賣家、客服人員，以暱稱「kpyi3256」、「7-Eleven賣貨便線上客服」與A03聯繫，佯稱：欲購買啦啦隊悠遊卡，無法在7-11平台交易，須進行實名驗證，並依指示轉帳云云，致A03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9月18日20時10分／39,001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戶名:楊秀卿）	114年9月18日20時30分至35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校和）	分4次提領各2萬元。
2	A0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18日某時許，透過IG社群軟體，假冒賣家、客服人員，以暱稱「黃明欣」、「7-Eleven賣貨便線上客服」、「黃麗芠」與A04聯繫，佯稱：欲購買球衣，無法在7-11平台交易，須進行實名驗證，並依指示轉帳云云，致A04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4年9月18日20時33分／140,039元 (2)1114年9月19日00時19分／49,987元 (3)114年9月19日00時20分／49,986元 (4)114年9月19日00時23分／29,985元 (5)114年9月19日00時24分／19,985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戶名:楊秀卿）	(1)114年9月18日20時36分至43分 (2)114年9月19日0時29分至37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校和）	(1)分7次提領各2萬元。 (2)分7次提領各2萬元及1次提領9,0000元。
3	A0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17日18時27分許，透過TikTok社群軟體、LINE，假冒賣家、客服人員，以暱稱「陳妍希」、「7-Eleven賣貨便線上客服」、「李子駿」與A05聯繫，佯稱：欲購買拍立得相機，無法在7-11平台交易，須進行實名驗證，並依指示轉帳云云，致A05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9月19日00時59分／29,985元	陽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戶名:楊秀卿）	114年9月19日1時22分至25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海軍官校郵局）	分4次提領各2萬元。
4	A06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14日某時許，透過 IG、L	114年9月19日1時6分／49,985元	陽信銀行帳戶			

		INE，假冒賣家、客服人員，以暱稱「阿飛」、「陳可柔」、「林柏欣」與Ａ０６之女兒聯繫，佯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須進行實名驗證，並依指示轉帳云云，致Ａ０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000000（戶名:楊秀卿）			
5	林○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18日某時許，假冒遊戲玩家以私訊對林○佑謊稱：欲購買遊戲帳號等語，再假冒遊戲客服人員以訊息指示林○佑進行操作，致林○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9月19日1時28分／20,000元	陽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戶名:楊秀卿）	114年9月19日1時41分、42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海軍官校郵局）	提領19,000元、100元。